

# 正修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依據教育部 91/1/3,90187600 令辦理

91.04.15;100.08.08 行政會議通過

110.10.18 圖書資訊會議通過

## 一. 規範目的：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訂定本規範。

## 二. 本校設網路規範執行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處處長與各系及學程主任為成員，指導、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網路相關法律問題。
- (二) 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 (三) 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
- (四) 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

## 三.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於社群網路、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提供或協助他人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四.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社群網路、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五. 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各單位對於網路、網站、BBS 等設專人負責管理、維護。管理人名冊送圖書資訊處列管，如有異動應至圖書資訊處更新名冊。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 網路流量由圖書資訊處即時公告。

(三) 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四) 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五)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六)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

六. 各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七.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二) 教職員工依學校相關規定處分。

(三) 學生需接受校規之處分，相關規範由學生獎懲訂定。

(四)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加重其處分。

(五)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八. 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一) 應依據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相關法規與校內資安規範執行安全防護作業。

- (二) RDP、SSH 與 VNC 等遠端存取服務若無來源位址不予申請對外開放連線，其他遠端存取服務不得例外開放。
- (三) DNS 查詢服務僅開放校內 DNS 查詢，特殊需求經審核後例外開放。
- (四) 連網設備若經抽樣或偵測機制發現採用預設帳號密碼或無相關資訊安全保護設定，將限制其連線能力。

九. 本規範由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審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